

舟山市商务局文件

舟商务〔2023〕29号

舟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新城管委会、普朱管委会相关部门：

现将《舟山市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舟山市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舟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舟山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舟消安委[2023]7号）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有效消除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从即日起开展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有效管控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推动大型商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切实提升大型商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杜绝重大火灾，确保全市大型商场消防安全形势平安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对象

全市 7 家大型商场列为重点对象。定海区：舟山凯虹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乐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陀区：浙江凯虹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凯虹广场分公司、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新城：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凯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重点内容

按照《商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开展大型商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大型商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疏散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损坏或不符合要求、员工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薄弱等突出问题;完成重点整治对象全覆盖检查,确保一般火灾隐患100%消除,严重或重大火灾隐患基本消除,启动大型商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对不放心或存在严重、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聘请专家团队开展“体检式”检查,推进隐患整改,全市重点大型商场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率50%以上。

三、检查方式

(一) 自查自纠。各片区要按照全市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统一安排,立即组织开展大型商场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要组织学习大型商场排查整治重点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对标对表开展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专项行动期间,各区块要每月向市商务局报告自查自改情况。隐患整改期间,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二) 排查整治。各片区要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对照商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深入推进商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大型商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 联合督查。各片区要联合消防救援部门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等形式，对重大火灾隐患商场，督促坚决整改到位。

四、步骤阶段

(一) 动员部署 (2023 年 6 月中旬前)。各片区结合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本地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对象和整治重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

(二) 自查自纠 (2023 年 6 月底前)。组织大型商场对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按规定主动报告。加强与消防等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对重点大型商场开展指导帮扶。

(三) 督促整改 (2023 年 11 月底前)。要聚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大型商场开展排查整治，严查火灾隐患，有效管控重大风险隐患。对影响公共安全、整改难度大的，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解决。

(四) 总结提高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大型商场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片区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带队开展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会商研判、通报晾晒，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本次行动与全市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整治结合起来，与大型商场消防力量建设、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推动破解突出问题，加强推动大型商场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加强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大型商场集中督办，对有重大风险隐患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制度建设。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在推进大型商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大型商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大型商场整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各片区请于6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商务局（联系人：刘亮，联系电话：2281299），并于每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1. 商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

2.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

引

